

##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(星期三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人, 代表股份44, 105, 26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7.6651%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75, 406, 349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 代表股份43, 307, 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52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798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87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798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87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严雪瑾律师、赵伯晓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99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5%；反对股份数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8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4%；反对股份数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98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0%；反对股份数 1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9%；反对股份数 1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98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0%；反对股份数 1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9%；反对股份数 1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3 年 12 月）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99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5%；反对股份数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8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4%；反对股份数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弃权股份数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严雪瑾、赵伯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